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6 年 07 月 27 日（信息截至：2026 年 07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9289
份额简称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E	份额代码	022136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5 月 09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张洋	任职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8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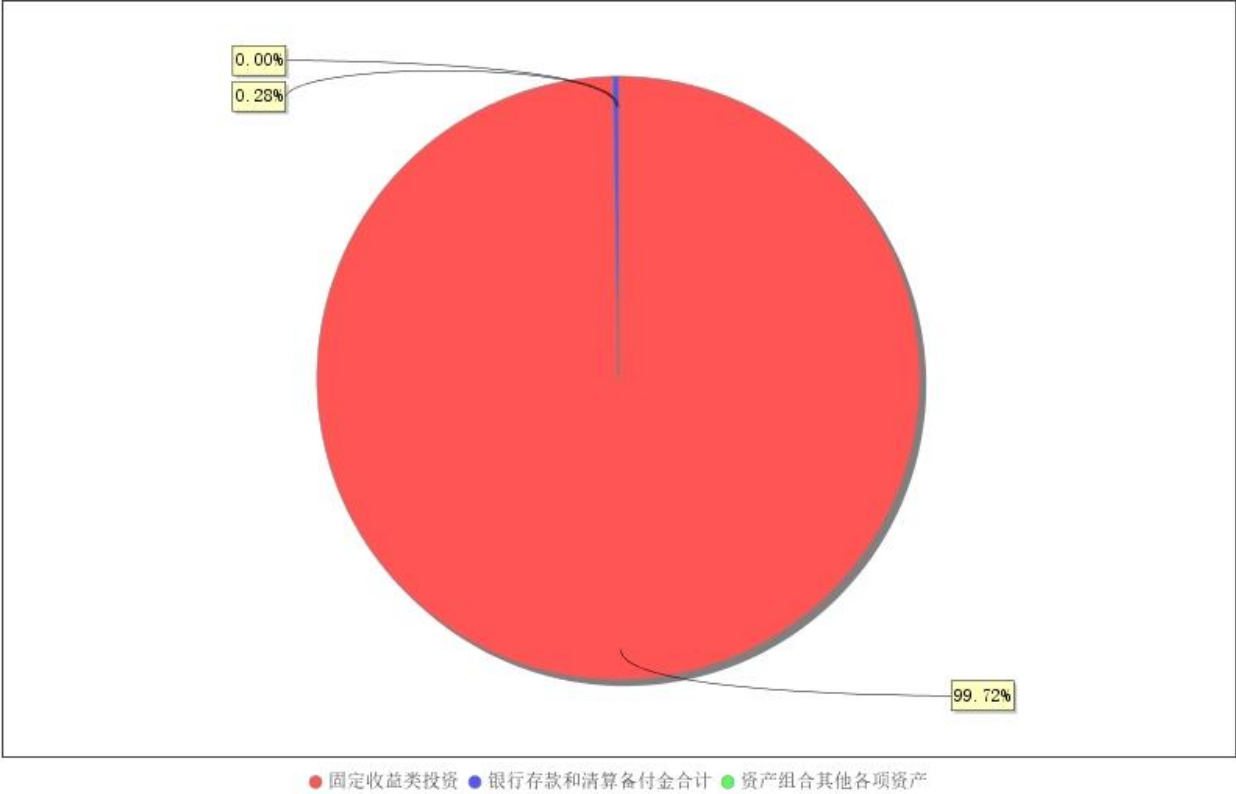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长江经济带区域相关债券，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长江经济带区域相关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长江经济带区域相关债券，指发行人为长江经济带所辖区域的各级政府、发行人注册地为长江经济带所辖区域的公司或企业发行的债券。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债券的投资机会。在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中高等级长江经济带绿色债券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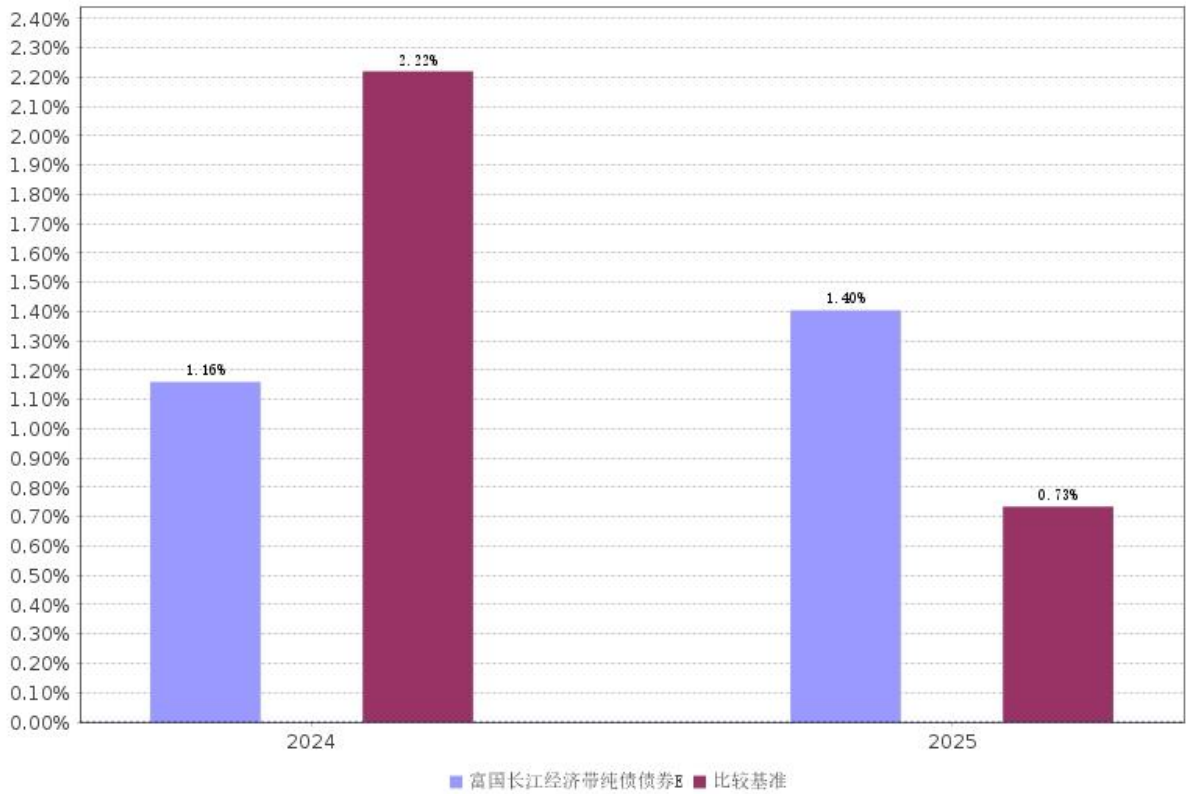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E 份额）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5 月 09 日。E 类份额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有基金份额。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
	N≥7 天	0

注：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特定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3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3,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2%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的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等税负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长江经济带区域相关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

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3、巨额赎回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采取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或获得赎回款的风险。

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